

東海大學音樂學系「徐鼎獎學金」辦法

111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徐鼎先生之家屬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積極參與校外音樂競賽，展現專業學習成效，特設置獎學金，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優勝學生之獎學金。

二、管理辦法：此專戶由徐鼎先生之家屬不定期捐款。

三、對象及名額：東海大學音樂學系在籍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大專 A 組個人項目，獲得前三名者；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大專 A 組團體項目，獲得特優者。獎項從缺時，不予遞補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

1. 獎勵標準：

(一) 個人項目：第一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第二名一萬二千元，第三名一萬元。

(二) 團體項目：特優新台幣一萬元。獎勵金得平均分配或共同約定分配。

2. 獎勵名單於系務會議提報備查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公布成績後至當年四月卅日為止，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六、一旦捐款停止或經費用罄時，此獎學金立即中止。

七、本辦法依捐贈人之意向擬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收 據

茲收到

東海大學 音樂系徐鼎獎學金

新臺幣 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，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(類別：C001、C003、C068)，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，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。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，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會計室(電話：04-23590401)